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3）天（蓉）意字第 01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0:00 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其中 1 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

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钧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5日15:00—2023年1月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38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385%。

2、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0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登公司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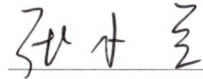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小 兰



林 祥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3 年 1 月 6 日